

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  
8號

聯絡方式：謝函純 02—27718121#1616

受文者：經濟部能源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500393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所擬中央公有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收費標準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5年12月19日能技字第10504044840號函。
- 二、各機關依財政部訂頒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（下稱收益原則）規定，將經管國有公用屋頂以公開標租方式提供設置太陽光電設備，得依第9點規定訂定收費標準。本案貴局所擬收費方式尚無違反該點規定。
- 三、依收益原則第6點規定，「利用」指非以出租方式，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，提供使用。本案既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，不適用收益原則有關「利用」規定(含第7點，利用之收費標準)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

